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
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9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报告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

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计 7 名核查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结合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交易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2、相关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